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

浦绿化中心党发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: 叶青



关于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支部委员会党员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: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于 2023年3月2日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员代 表选举。根据《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 的规定,差额选举产生马志飞、王洋、何爱国、潘剑同志为浦 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员代表。

特此报告,请批复。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

2023年3月6日印发

(共印3份)